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
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文件

平舞环〔2025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舞钢市 2025 年工业企业“一业同查”
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根据《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舞政〔2020〕2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关于印发舞钢市 2025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舞双随机办〔2025〕3号）和《关于印发舞钢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舞双随机办〔2025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联合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个单位对舞钢市工业企业进行抽查检查。现将《舞钢市 2025 年工业企业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



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

舞钢市 2025 年工业企业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实施方案

一、检查时间

(一)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(二)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市辖区工业企业，按照 10%的比例抽取进行联合检查。

三、配合单位

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1. 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：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。
2.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。
3. 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检查。

五、实施检查

1.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其他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
2. 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3.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

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4.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工业企业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5.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工业企业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工业企业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六、记录检查结果

1.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工业企业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2.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3.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- （1）未发现问题；
- （2）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- （3）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

- (4)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
- (5)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
- (6)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
- (7)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
- (8)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
- (9) 合格；
- (10) 不合格。

七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平台”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2. 强化部门协作。各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3. 及时报送情况。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、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，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同时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法规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创造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	朱春阳	电话：16637562871
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韩钦恒	电话：13837555376
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马凯森	电话：13071797576

附件：1. 《工业企业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

附件：2. 《工业企业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汇总表》

附件 1:

工业企业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 名	单 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	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		
		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
		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
检查对象	名 称	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/注册号	
	地 址		法定代表人/负 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生态环境局舞 钢分局	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。			
舞钢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	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。			
舞钢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	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检查。			
备 注				
检查对象 (签字/盖章)		执法检查人员 (签字/盖章)	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

说明: 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: 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

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,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附件 2

工业企业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汇总表

单位	抽查户数	抽查结果										处理结果				
		未发现问题	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	公示信心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	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	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	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	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	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	合格	不合格	责令整改	立案查处	函告许可部门	移送司法机关	
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																
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														
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														